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

1、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229,700	200,000
1-1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1-2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注）	10,000	5,000
合计			200,000

注：公司出资5,320万元，其他合作方出资4,680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

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合计			19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16-055《浙报传媒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董事高海浩先生、蒋国兴先生、张燕女士、张雪南先生、傅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 4 名。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状况，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0.5 亿元建设的大数据交易中心改为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总额相应从 20.00 亿元调减至 19.50 亿元。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320 万元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出资将全部由公司自筹。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内容及公司最新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同时补充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对股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报传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临2016-056《浙报传媒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董事高海浩先生、蒋国兴先生、张燕女士、张雪南先生、傅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4名。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报传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和防范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7《浙报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